

收文編號：1060005047

議案編號：1060502071003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94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研議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替代措施，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數量之書面說明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秘書字第 1060502128Y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54 項，請本院研議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替代措施，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數量之書面說明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（均含附件）、本院人事室、本院主計室

院 長 廖 俊 智 出 國

副院長 周 美 吟 代 行

案由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時代力量黨團高潞·以用委員等提案：「中央研究院主管106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『臨時人員酬金』25億5,789萬8千元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數據，106年度預計雇用3,816人，加計科學研究基金之1,867人，合計高達5,683人，為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研究人員預算員額1,097人之5.2倍。然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並不完整，政府不應以減少成本為由，帶頭規避雇主應負之責任，尤其應避免『假派遣，真雇用』之情形。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本精實撙節原則，嚴格控管非典型勞動人力，除持續檢討各類人力運用外，應研議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，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，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」。

中研院回復：

本院自103年起請所屬各單位就所進用之非典型勞動人力，逐步進行必要之人力檢討及調整後，本院業務費項下以自然人勞務承攬人數已由103年之1,115人降至105年12月底之313人，且此類人員之工作確為以自然人勞務外包承攬協助為最適宜之作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從事基礎研究，須有充沛的研究人力，惟本院研究人員因囿於編制及預算，需輔以相當的支援人力，又本院具有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之任務，爰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博士後研究及研究助理等臨時人員，經由參與短期研究計畫，以達成培育人才之任務。
- 二、自79年起至105年12月底止，本院研究單位由19個增至31個、研究人員由555人增至986人，隨著研究人員增加，需配置額外臨時人員支援研究，因應

本院各研究所、研究中心分項研究計畫所需，平均每1位研究人員需有2至4名臨時助理，以協助順利完成研究工作，至105年12月底止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有2,914人，其中635名博士後研究人員係獨立從事學術研究，予以扣除後，實際支援研究之助理為2,279人，平均每1研究人員僅配置助理約2.3人，如將科學研究基金經費項下進用之1,556名約聘僱人員併入計算，全院共有約聘僱人員4,470人，其中1,081名博士後研究人員係獨立從事學術研究，予以扣除後，實際支援研究之助理為3,389人，平均每1研究人員僅配置助理約3.4人，此一配置比例相較於日本理化學研究所（RIKEN）每1名研究人員約有10名助理而言，尚屬合理。

- 三、針對本院進用之非典型勞動人力，本院自103年起請所屬各單位逐步進行必要之人力檢討及調整後，本院業務費項下以自然人勞務承攬人數已由103年之1,115人降至105年12月底之313人。而渠等仍維持以自然人方式承攬，主要係因本院業務性質特殊，研究領域非常廣泛，部分工作需相當專業人員，部分工作則需較低學歷人員，以自然人勞務外包承攬方式在特定時間、地點以部分工時或採按件態樣，協助處理短期性、階段性、事務性臨時工作，其工作量及工作時數未足以達到按月支薪之約聘助理工作條件，無法以約聘人員擔任，但確為協助研究工作所必要，且仍以自然人勞務外包承攬協助研究工作為最適宜作法。惟本院已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，盡力保障渠等應有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